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8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柏騰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3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5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蘇柏騰原係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駐伯朗咖啡南京一店（臺北市○○○路○段000號，下稱伯朗咖啡店）之保全人員（已於民國109年3月5日起離職）。蘇柏騰因與伯朗咖啡店人員郭東媚、劉家如、莊雅琪、張祐瑋等4人（下稱郭東媚等4人）相處不睦，且明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電話、職業、住址及個人照片等，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蘇柏騰未得郭東媚等4人之同意，意圖損害郭東媚等4人之利益及散布於眾，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加重誹謗之犯意，以不詳方式非法蒐集取得郭東媚、劉家如、張祐瑋之國民身分證、連絡電話、職業、住址、個人照片及劉家如、莊雅琪在工作地點拍攝之照片等資料後，分別於下列時間，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之0號00樓其住處內，以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並以暱稱「朱偉屏」登入社群媒體Facebook（下稱臉書），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1年7月4日上傳含有郭東媚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之個人資料至名稱為「霸凌者郭

01 東媚(襄理)」之臉書公開相簿，以此方式貶損郭東媚之名譽
02 及非法利用郭東媚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郭東媚對於隱私
03 之合理期待；復於111年8月28日，在其臉書個人公開頁面
04 上，發表「我很慶幸我從頭到尾都沒信任過郭東妹這個人
05 因為沒有給她傷害我的機會...達成她傷害我的目的...這種
06 資深員工很愛沒事找事 惹事生非 我以為只有男身女心很不
07 正常 沒想到女身女心也差不多阿...」等文字之不實事項，
08 以此方式指摘與公共利益無關且足以貶損郭東媚名譽及社會
09 評價之事。

10 (二)於111年7月4日上傳含有莊雅琪照片、職業及任職地點之照
11 片等個人資料至名稱為「霸凌者莊雅琪(初襄)」之臉書公開
12 相簿，以此方式貶損莊雅琪之名譽及非法利用莊雅琪之個人
13 資料，足生損害於莊雅琪對於隱私之合理期待；復於111年2
14 月16日、6月7日，在其臉書個人公開頁面上，發表「有人要
15 把我逼死 我好害怕 我一個人承受著一堆人的"惡意"小動
16 作"...#自己都很內向膽小了跟屁蟲還去霸凌別人 #妳好可
17 笑喔莊雅琪 #捉襟見肘之女」、「有些人為了"證明什麼"而
18 選擇去霸凌他人 捉襟見肘+假文靜+冷暴力之女的莊雅
19 琪...」等文字之不實事項，以此方式指摘與公共利益無關
20 且足以貶損莊雅琪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事。

21 (三)於111年7月4日、9月25日先後上傳含有劉家如姓名、出生年
22 月日、戶籍地址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及劉家如在工作地
23 點拍攝之照片等個人資料至名稱為「霸凌者劉家如(工讀
24 生)」之臉書公開相簿，以此方式貶損劉家如之名譽及非法
25 利用劉家如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劉家如對於隱私之合理
26 期待；復於111年3月16日，在其臉書個人公開頁面上，發表
27 「...突然想到我會被集體霸凌 可能其中之一是因為有人覺
28 得*晚班保全*過得很爽 他/她見不得別人過得比他好+比他
29 爽(就像影片中說的那樣) 有一次我就親耳聽到工讀生*劉家
30 如*在跟別人問我工作上的事...又喜在別人背後說三道四的
31 因為保全只有一個人 相當好欺負呢 有人丟石塊丟鐵塊 我

01 丟木頭應該還好吧?應該不過份吧?」等文字之不實事項，足
02 以貶損劉家如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以此方式指摘與公共利益
03 無關且足以貶損劉家如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事。

04 (四)於111年1月7日上傳含有張祐瑋住址、電話及學歷之臉書擷
05 圖等個人資料至臉書公開相簿，又於111年9月25日，上傳含
06 有張祐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07 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等個人資料至臉書公開相簿，以
08 上開方式非法利用張祐瑋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張祐瑋對
09 於隱私之合理期待；復於111年3月16日，在其臉書個人公開
10 頁面上，發表「我有時候會懷疑張幼菱這麼喜歡挑釁別人
11 羞辱別人 是否是因為他的性向造成他成長過程中被人百般
12 羞辱...」等文字之不實事項，足以貶損張祐瑋之名譽及社
13 會評價，以此方式指摘與公共利益無關且足以貶損莊雅琪名
14 譽及社會評價之事。嗣郭東媚等4人於111年9月23日22時30
15 分許，經同事告知上網瀏覽「朱偉屏」臉書頁面，始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郭東媚等4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
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4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2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
28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29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
30 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
31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

01 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
02 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
03 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
04 據能力。

05 二、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並無證
06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
07 自然之關聯性，均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伯朗咖啡店之保全人員，並於上開時、
11 地，以暱稱「朱偉屏」登入社群媒體臉書，上傳郭東媚等4
12 人之個人資料在其臉書個人公開頁面上，且在其臉書個人公
13 開頁面上發表上開文字等事實，並承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14 法犯行（本院卷第178頁），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誹謗犯
15 行，辯稱：(一)事實欄一(一)部分，我沒有虛構，是我自己親身
16 經歷，我講的「女身女心」就是指郭東媚，我沒有什麼意
17 思，因為郭東媚傷害我的部分，我覺得不正常；(二)事實欄一
18 (二)部分，不是我虛構的，是我自己的親身經歷，莊雅琪平常
19 跟一個好閨密很要好，形影不離，他們在我面前走過來走過
20 去，為何他們不能稍微分開點，各自做各自的事情；我有影
21 片可以證明莊雅琪在那邊摔叉子，摔很大聲，因為當時只有
22 我坐在那邊，我就覺得她是在針對我的意思；(三)事實欄一(三)
23 部分，這不是我虛構的，這是我親身經歷，工讀生不可以管
24 我，我親耳聽到劉家如在他們圈子裡面講說「我好像有變比
25 較敵對」；(四)事實欄一(四)部分，內容不是我虛構的，我寫這
26 些內容是因為我去分析張祐瑋罷凌我的行為，就是我們有分
27 配鐵櫃，張祐瑋的圍兜兜繩子常常都垂下來到我的櫃子，還
28 有拿我東西使用都沒有告訴我，我有跟主管反應，主管就叫
29 我再找看看等語。經查：

30 (一)被告係伯朗咖啡店之保全人員，郭東媚等4人均為伯朗咖啡
31 店人員，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郭東媚等4人之個人資料後，

01 分別於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時間，以暱稱「朱偉屏」登入社
02 群媒體臉書，上傳郭東媚等4人之個人資料在其臉書公開相
03 簿上，並於其臉書公開頁面發表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之文
04 字等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
05 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東媚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
06 述及證人即告訴人劉家如、莊雅琪、張祐瑋於本院審理時之
07 證述情節互核相符，並有「朱偉屏」之臉書貼文、相簿及照
08 片擷圖、郭東媚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111年8月28日臉書貼
09 文（偵14979卷第31至32、55至57頁）、莊雅琪之個人照
10 片、111年2月16日、111年6月7日臉書貼文（偵14979卷第33
11 至34、67至71頁）、劉家如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個人照
12 片、111年3月16日臉書貼文（偵14979卷第34至38、59至65
13 頁）、張祐瑋之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含有個資之臉書個人首
14 頁擷圖、111年6月8日臉書貼文（偵14979卷P38至39、43、4
15 7至51頁）、「朱偉屏」之臉書簡介（偵14979卷第46頁）、
16 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離職/留停手續單翻拍照片（偵1
17 4979卷第75頁）、天鷹保全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0日函
18 附保全人員基本資料（偵14979卷第79至81頁）、刑案照片
19 黏貼紀錄表（偵14979卷第83至84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
20 實，首堪認定。

21 (二)關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

- 22 1.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
23 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
24 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
25 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
26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2條第1款定有明文。亦即，祇需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
28 資料，即為該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又依同法第20條第1項
29 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
30 之個人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
31 ①法律明文規定、②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③為免除當事

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④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⑤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⑥經當事人同意、⑦有利於當事人權益等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是以，取得他人之個人資料後，如須利用，仍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例外，始得為取得目的外之利用，否則即屬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而侵害被害人對隱私之合理期待。

2. 欲判斷一個人是否受憲法保護的隱私合理期待，通常有雙重要求，即一個人必須有「隱私的主觀期待」及該隱私的期待必須是「客觀上一個社會普遍承認為合理」，前者為被害者主觀心理反應，即以被害者之意思是否保留其活動之控制加以認定，後者被定性為客觀事項，以社會相當性為判斷基準。

3. 被告以不詳方式取得郭東媚等4人之個人資料後，分別於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時間，①上傳含有郭東媚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之個人資料至名為「霸凌者郭東媚(襄理)」之臉書公開相簿；②上傳含有莊雅琪之姓名、職稱及其在任職地點拍攝之照片等個人資料至名為「霸凌者莊雅琪(初襄)」之臉書公開相簿；③上傳含有劉家如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及及其在任職地點拍攝之照片等個人資料至名為「霸凌者劉家如(工讀生)」之臉書公開相簿；④上傳含有張祐瑋住址、電話及學歷之臉書擷圖及含有張祐瑋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照片等個人資料至臉書公開相簿。可知被告所使用之資料，有郭東媚、劉家如、張祐瑋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照片及住址（郭東媚、劉家如之國民身分證上統一編號遭遮蔽），被告雖未傳送莊雅琪之身分證，然其在該臉書相簿上註記「霸凌者莊雅琪(初襄)」，並傳送莊雅琪在工作地點拍攝之照片，

01 已足以區別與其他人容貌外型之不同而可識別為莊雅琪個
02 人，是被告傳送使用上開資料無法個別分離，均足以直接或
03 間接識別為郭東媚等4人之個人資料，核屬個人資料保護法
04 所稱之個人資料，且被告傳送使用上開資料至臉書公開相
05 簿，揭露郭東媚等4人上開個人資料，自屬對個人資料之處
06 理、利用行為。又被告所傳送使用之資料有關郭東媚、劉家
07 如、張祐璋之姓名、身分證、照片、住址，及莊雅琪之姓
08 名、職稱及其在工作地點拍攝之照片等內容，固均係被告任
09 職天鷹保全公司派駐伯朗咖啡店時以不詳方式所取得之個人
10 資料，然郭東媚等4人就上開資料，有關揭露之方式、範
11 圍、對象，係對其等極為重要而具有隱私之主觀期待，且該
12 期待亦係客觀上一個社會普遍承認為合理的（具有社會相當
13 性），自係可保有個人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並非被告得
14 以恣意侵害。是以，被告蒐集郭東媚等4人上開個人資料
15 後，未經其等同意，即將上開資料無端傳送至臉書相簿，顯
16 非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合法使用郭東媚等4人之
17 個人資料，已侵害郭東媚等4人對於上開個人資料之隱私合
18 理期待，難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
19 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例外情形。是以，被告上開行為已
20 足使不特定之人，得藉此得知郭東媚等4人之個人資料，致
21 郭東媚等4人個人生活之私領域被迫曝光而存有遭人不當利
22 用之風險，自屬違法侵害郭東媚等4人之隱私權，而足生損
23 害於郭東媚等4人。

- 24 4. 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違法使用郭東媚等4人上開
25 個人資訊之行為，將足以導致郭東媚等4人隱私受有損害之
26 事實，應甚為明瞭，足認被告所為確有損害郭東媚等4人非
27 財產上利益之意圖，至堪認定。被告雖於偵查中供稱：郭東
28 媚等4人對我不友善，我所為係為求自保，提醒其他人如果
29 遇到郭東媚等4人，要避開他們，不要因此受傷等語（偵415
30 38卷第15頁），然本件並無任何事證可證明郭東媚等4人確
31 有被告指摘之集體霸凌等事實（詳後述），縱認被告在伯朗

01 咖啡店擔任保全工作期間與郭東媚等4人之相處有所不快，
02 僅係被告個人感受，實無任意將郭東媚等4人之個人資料傳
03 送至公開臉書相簿之理，顯非合法使用郭東媚等4人之個人
04 資料。是被告上開偵查中辯解，自難主張免責。

05 (三)關於加重誹謗部分

- 06 1.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
07 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
08 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
09 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
10 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
11 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
12 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
13 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
14 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
15 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
16 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
17 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
18 料，表意人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
19 罪之刑責相繩。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實
20 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
21 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於表意人是
22 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
23 自由之旨，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衡量。而不得以此項規定而
24 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
25 (明知或重大輕率)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司法院釋字
26 第509號解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亦即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
28 刑法誹謗罪之成立，以行為人就所指摘之事項，事先經合理
29 查證而取得相當事證，主觀上相信所查證之事實為真(主觀
30 真實)，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
- 31 2. 查職場霸凌，係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

01 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
02 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
03 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
04 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
05 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06 而言（參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
07 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2點）。依據①郭東媚於本院審理時證
08 稱：被告在臉書上說這些言論全部不實，我沒有以公報私，
09 也沒有傷害被告，亦沒有跟他有爭執、衝突；。被告說「男
10 身女心很不正常，沒想到女身女心也差不多」，一個在講我
11 同事，另一個在講我，可能他覺得同性戀不正常，身為正常
12 性向的我也不正常。被告貼的這些文章，對我辱罵及誹謗，
13 因為沒有這些事情，我跟被告也不會有交集（本院卷第139
14 至146頁）；②莊雅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在臉書上說
15 我霸凌他，但是完全沒有這件事情，被告還有說一些我沒有
16 做過的事情，是在誹謗我，我沒有跟被告有過節或糾紛，我
17 甚至對他沒有印象，我在工作上也沒有很注意被告，因為他
18 只是一個保全而已，就是下班時稍微有看過。（被告問：你
19 有在我面前摔東西，是什麼意思？）我不是對被告摔東西，
20 只是當時可能餐具濕濕的，我們都會擦，可能就會丟回原本
21 的位置，那時候丟餐具可能會比較大聲，丟回餐具的盒子裡
22 面，因為還有其他餐具在裡面，所以聲音可能比較大聲，但
23 我完全沒有要對被告丟東西，我也不是用摔的；我不知道為
24 何被告會覺得我對他有「冷暴力」或感覺到被霸凌的事情；
25 （被告於臉書中提到「自己都很內向膽小的，整天跟屁蟲，
26 還去霸凌別人」，是何意思？）我也不知道被告為何會有這
27 樣的想法；（被告說你有一次在摔東西、摔叉子摔得很大
28 聲，因為當時只有他坐在那邊，他覺得你是在針對他的意
29 思？）我沒有這種想法，當時現場我沒有注意到被告這個人
30 （本院卷第146至150頁）；③劉家如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
31 只知道被告是保全而已；我沒有跟別人討論過被告工作的事

01 情，也沒有跟別人反應過保全怎麼樣（就是他很爽，工作很
02 爽），我沒有做過被告臉書上文章所載這些事情，我沒有去
03 霸凌別人，或者跟著別人一起霸凌被告，被告張貼這些文
04 字，造成個人觀感不舒服；我平常不會與被告有互動或講
05 話，也沒有與被告發生過衝突或是爭執；我完全沒有跟同事
06 聊到關於被告的事，我不曉得他是從哪裡聽到，因為我確實
07 沒有講過如此的話，就是我沒有跟任何同事討論過關於保全
08 的事情；我也沒有因使用櫃子跟被告有衝突，我的櫃子沒有
09 去弄到他的（本院卷第150至153頁）；④張祐瑋於本院審理
10 中證稱：我在工作上或私底下不會與被告有互動，也沒有糾
11 紛；（你有在你的櫃子上故意把圍裙的繩子露出來、紅色的
12 繩子故意露出來嗎？）我想那不會是故意的。那個繩子露出
13 來沒有要針對被告，被告沒有當面跟我反應過櫃子一直會露
14 出紅色的繩子，被告有留紙條給我，紙條內容「裡面繩子綁
15 好」；我跟被告沒有因為這樣發生糾紛；被告行為，對我個
16 人的名譽有損害，這是莫須有，因為被告所說的與事實完全
17 相反；（被告問：有一次你圍裙的繩子垂的超長的，長到第
18 二格也被你用到，我覺得是妨害到使用，你怎麼可以說你不
19 是故意的，就很明顯是故意的。對此部分你是否要說
20 明？）我怎麼可能是故意的，就是沒有收好，不會是故意的
21 （本院卷第153至157頁）各等語。是郭東媚等4人均證述其
22 等平日在工作地點與被告並無交集或糾紛，亦無被告指稱霸
23 凌被告等情形。且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郭東媚說
24 他們有新進員工，叫我把我的櫃子讓出來給新進員工，她那
25 天很情緒化；劉家如有時候會講一些不好聽的話，但她沒有
26 指名道姓，不確定是否在講我；有一天我巡邏回來，莊雅琪
27 摔鐵碗、鐵筷，摔得很大聲；張祐瑋的置物櫃在我的上方，
28 他的圍裙綁帶沒有收好，會垂到我的櫃子前面，我有跟他
29 講，但他沒有處理；他們就是用這種很隱諱的方式霸凌我等
30 語（偵41538卷第13頁反面至15頁），依上開關於霸凌要件
31 之說明，顯見被告於偵查中自承郭東媚要求其將櫃子讓給新

01 進員工使用；劉家如沒有指名道姓的講一些不好聽的話；莊
02 雅琪曾在其巡邏經過時，摔鐵碗、鐵筷；張祐瑋的置物櫃圍
03 裙綁帶垂到其櫃子前面等情，尚難認郭東媚等4人係個別或
04 集體持續對被告以言語、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
05 對被告故意為威脅、冷落、孤立（排擠）或侮辱（欺負）等
06 行為，故被告指摘郭東媚、劉家如、莊雅琪均係「霸凌
07 者」、「這種資深員工很愛沒事找事 惹事生非 我以為只有
08 男身女心很不正常 沒想到女身女心也差不多阿」（以上指
09 涉郭東媚部分）、「有人要把我逼死 我好害怕 我一個人承
10 受著一堆人的"惡意"小動作"...#自己都很內向膽小了跟屁
11 蟲還去霸凌別人 #妳好可笑喔莊雅琪 #捉襟見肘之女」、
12 「有些人為了"證明什麼"而選擇去霸凌他人 捉襟見肘+假文
13 靜+冷暴力之女的莊雅琪」（以上指涉莊雅琪部分）、「...
14 突然想到我會被集體霸凌 可能其中之一是因為有人覺得*晚
15 班保全*過得很爽 他/她見不得別人過得比他好+比他爽(就
16 像影片中說的那樣) 有一次我就親耳聽到工讀生*劉家如*在
17 跟別人問我工作上的事... 又喜在別人背後說三道四的」
18 （以上指涉劉家如部分）、「我有時候會懷疑張幼菱這麼喜
19 歡挑釁別人 羞辱別人是否是因為他的性向造成他成長過程
20 中被人百般羞辱」（以上指涉張祐瑋部分）各情，俱與實情
21 未盡相符，而被告於偵查、本院提出相關照片、網頁等資料
22 （偵41538卷第19至123頁及被告上訴理由狀卷），僅係被告
23 表示其對相關事物之不滿及評論意見，自難據以證明郭東媚
24 等4人確有被告指摘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霸凌等事實；此
25 外，卷內亦無任何事證可證明郭東媚等4人確有被告指摘如
26 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霸凌者」、**①**「這種資深員工很愛沒
27 事找事 惹事生非 我以為只有男身女心很不正常 沒想到女
28 身女心也差不多阿」、**②**「有人要把我逼死 我好害怕 我一
29 個人承受著一堆人的"惡意"小動作"...#自己都很內向膽小
30 了跟屁蟲還去霸凌別人 #妳好可笑喔莊雅琪 #捉襟見肘之
31 女」、「有些人為了"證明什麼"而選擇去霸凌他人 捉襟見

01 肘+假文靜+冷暴力之女的莊雅琪」、**③**「她見不得別人過得
02 比他好+比他爽(就像影片中說的那樣) 有一次我就親耳聽到
03 工讀生*劉家如*在跟別人問我工作上的事... 又喜在別人背
04 後說三道四的」、**④**「我有時候會懷疑張幼萋這麼喜歡挑釁
05 別人 羞辱別人 是否是因為他的性向造成他成長過程中被人
06 百般羞辱」等事實，自難認被告所傳送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
07 示文字內容與事實相符。並參以被告警詢時供稱：我不是針
08 對郭東媚等4人，我是針對他們所做的事情發表我的看法，
09 我跟他們公司反應，他們都不處理，我才在住處使用網路發
10 表文章敘述這些事等語(偵14979卷第7至11頁)，顯難認被
11 告於傳送上開文字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又被告除指述郭東
12 媚、莊雅琪、劉家如係霸凌者、其遭到集體霸凌，張祐瑋喜
13 歡挑釁、羞辱別人外，亦無端指摘郭東媚「我以為只有男身
14 女心很不正常 沒想到女身女心也差不多阿」，並影射他人
15 之性向，且被告傳送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文字至臉書公開
16 相簿及公開頁面，使其臉書好友均得見聞，被告顯係意圖散
17 布於眾，對其臉書好友傳送散布不實內容，至堪認定。準
18 此，本件被告既無經合理查證可得相信郭東媚4人確有被告
19 指摘之霸凌、集體霸凌、惹事生非、喜在別人背後說三道四
20 的、喜歡挑釁別人羞辱別人等事實，即將事實欄一(一)至(四)所
21 示文字傳送至臉書公開相簿及公開頁面，自足以毀損郭東媚
22 等4人之名譽、社會評價，依上開說明，難認有阻卻違法事
23 由存在。綜上，被告所傳送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文字，難認
24 與客觀事實相符，被告顯係基於散布於眾之意圖，而以文字
25 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而有加重誹謗之主觀犯意及客
26 觀行為，堪以認定。

- 27 3. 被告上訴及本院審理時固辯稱：其係對攸關公益之職場霸凌
28 行為，基於親身經歷所發表自身感受及提出自己對於郭東媚
29 等4人職場霸凌行為之懷疑及評論，難認其係出於惡意而加
30 重誹謗一節。惟郭東媚等4人非公眾人，言行舉止並無受
31 社會大眾公開檢視之必要，況縱認被告指述郭東媚要求其將

01 櫃子讓給新進員工使用；劉家如沒有指名道姓的講一些不好
02 聽的話；莊雅琪曾在其巡邏經過時，摔鐵碗、鐵筷；張祐瑋
03 的置物櫃圍裙綁帶垂到其櫃子前面等情為真，尚難認郭東媚
04 等4人係個別或集體對被告為霸凌行為，而被告提出相關照
05 片、網頁等資料，亦難據以證明郭東媚等4人確有被告指摘
06 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霸凌等事實，俱如前述。從而，被告
07 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指摘郭東媚4人霸凌、集體霸凌、惹
08 事生非、喜在別人背後說三道四的、喜歡挑釁別人、羞辱別
09 人等各情，難認與事實相符，且與公共議題或社會大眾之公
10 共利益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被告自難主張
11 免責。被告前揭所辯各節，與卷附客觀事證勾稽佐證之事實
12 不符，並非足採。

13 (四)綜上所述，被告有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14 加重誹謗等犯行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5 論科。

16 二、論罪：

17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
18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4罪)及刑法第310條
19 第2項加重誹謗罪(4罪)。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
20 定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低度行為，應為非法利用之高度行
21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二)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四)接續傳送上傳各告訴人之個人資
23 料或接續發表誹謗文字，各係遂行單一犯罪決意之行為，侵
24 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5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均應視為數個舉動
26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

27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具有行為階段之重疊關係，
28 屬犯罪行為之局部同一，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法利
29 用個人資料罪及加重誹謗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30 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31 (四)被告就上開4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侵害不同郭

01 東媚等4人之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02 三、上訴之判斷：

03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非公務機
04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尚犯加重誹謗)等罪之事證明確，並
0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因
06 與郭東媚等4人在職場上有工作及相處上糾紛，認為自己遭
07 罷凌，未思理性、和平溝通，竟上傳足以識別郭東媚等4人
08 身分之個人資料及照片至社群軟體公開相簿，並以文字誹謗
09 該等告訴人，侵害其等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影響公眾對
10 於告訴人等之評價，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於原審坦承
11 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自
12 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無需扶養之人之家庭經濟狀
13 況、素行，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
14 告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之犯行，分別量處3月、3月、3
15 月、3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定應執行有期
16 徒刑6月，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之認事
17 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尚稱妥適。

18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
19 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
20 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
21 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22 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
23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
24 旨參照)。本件原判決既已審酌上開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
25 一切情狀，就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犯行，分別量處前
26 開之有期徒刑及定應執行刑，均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
27 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亦
28 無量刑過重之情。被告上訴意旨所執其遭職場長期霸凌，向
29 上反應未果，實屬求助無門，迫於無奈只能透過臉書發聲，
30 相較於被告所受霸凌之苦，對告訴人等之損害甚微，原判決
31 未慮及上情，所為量刑基礎即有違誤等節，惟被告指述郭東

01 媚要求其將櫃子讓給新進員工使用；劉家如沒有指名道姓的
02 講一些不好聽的話；莊雅琪曾在其巡邏經過時，摔鐵碗、鐵
03 筷；張祐瑋的置物櫃圍裙綁帶垂到其櫃子前面等情，尚難認
04 郭東媚等4人係個別或集體對被告為霸凌行為，且依被告所
05 提之相關照片、網頁等資料，亦難證明郭東媚等4人確有被
06 告指摘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霸凌等事實，有如前述，從而
07 被告上訴指稱其遭職場長期霸凌，相較於被告所受霸凌之
08 苦，對告訴人等之損害甚微云云，自難憑採，並無上訴意旨
09 所稱量刑基礎違誤之違法可言；況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0 手段及所生危害，及其於原審坦承犯行，未與郭東媚等4人
11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事由，業經原審審酌如
12 上，並無漏未審酌以致量刑過重之情。是以，原判決既已依
13 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等一切情狀為全盤觀察，所為量
14 刑與罪刑相當、比例原則無違。從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
15 審量刑基礎有所違誤，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請求
16 改判較輕之刑等節，並非有據。

17 (三)綜上，被告上訴否認有事實欄一(一)至(四)所載之加重誹謗等犯
18 行，且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3 法官 吳志強

24 法官 楊志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昱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3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5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

08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
09 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
10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1 一、法律明文規定。

12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3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14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15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
16 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
17 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8 六、經當事人同意。

19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20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
21 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22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
23 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24 刑法第310條

25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26 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7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30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